

参加须知 / 条款及细则

目录		页
<u>甲、重要事项</u>		
1.	报名须知	2-3
2.	防疫措施及要求	3
3.	自行车技术评核、网上简介会、领取“选手包”、自行车及行李寄存服务	4-5
4.	特别天气及突发情况安排须知	5-6
<u>乙、活动规则</u>		
1.	参加资格	7
2.	活动期间	7-9
3.	一般规条	9-10
4.	自行车及装备安排	10
<u>丙、声明及保障</u>		
1.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1
2.	免责声明及保障	12
<u>丁、各项项目规则</u>		
1.	50 公里组	13
2.	30 公里组	14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5 周年纪念杯” —— 男子公路绕圈赛及女子公路绕圈赛	14-15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5 周年纪念杯” —— 队际计时赛	15-17

甲. 重要事项

1. 报名须知

- 1.1 各组别之参加者必须细阅本参加须知 / 条款及细则之所有部分。
- 1.2 本地参加者是指持有效香港身份证及使用该身份证登记之人士。
- 1.3 非本地参加者是指不符合本地参加者资格之人士。
- 1.4 网上登记报名：登入 register.hongkongcyclothon.com，填写报名表格。参加者必须于登记报名时间截止前，透过网上登记报名系统向香港旅游发展局（大会）递交有效的参加资格证明文件。经大会核实有关证明文件后，登记才会被确认。
- 1.5 所有项目的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1.6 活动公开报名时间（本地及非本地参加者）：2022年10月29日上午10:00至2022年11月6日晚上11:59（香港时间）。
- 1.7 参加者必须以 Visa 信用卡或 Mastercard 信用卡缴付报名费 / 纪念自行车服费用 / 接驳车车费（如适用），以完成网上报名程序。如参加者未能于公开报名限期前完成网上报名及缴付相关费用，将会被视为放弃报名资格，大会将不会处理有关登记。
- 1.8 消费券不适用于如大会般的公共机构收费，如参加者涉及造假或欺诈行为，有可能触犯法例，大会会将个案转交执法机构跟进。
- 1.9 由于活动的网上付款系统于海外注册，报名费 / 纪念自行车服费用 / 接驳车车费（如适用）将被视作在海外以港币交易的账项。信用卡公司或会向发卡银行收取交易征费，银行将从信用卡账户扣除该交易征费。
- 1.10 大会保留权利于报名名额已满时提早截止报名，而不需作任何通知。
- 1.11 大会不接受任何转换项目组别或开始时间之申请。
- 1.12 为完成 50 公里队制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5 周年纪念杯”——队际计时赛（队际计时赛）的报名程序，所有队员均须于网上报名系统填写并提交所需资料。队长报名及支付报名费 / 纪念自行车服费用 / 接驳车车费（如适用）并不表示已成功报名。任何个别队员如未能按时提交所需资料，将视作全队未完成报名程序，已缴交的报名费 / 纪念自行车服费用 / 接驳车车费（如适用）概不退还。
- 1.13 同一参加者不得重复报名参加同一项目。如有重复报名，大会将取消重复的报名而不事先通知，重复报名之报名费 / 纪念自行车服费用 / 接驳车车费（如适用）概不退还。
- 1.14 大会及 / 或其代理有权以电话或以其他方式向参加者查询及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1.15 大会将以电邮形式发布所有相关资讯。请所有参加者确保所提供的电邮地址有效，并将大会电邮地址（hongkongcyclothon@hktb.com）添加至安全发件人清单，以及经常查看邮件。使用互联网通信并不保证所有通信准时、安全，也不确保完全无错漏或不受病毒影响。寄件人对资料传送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 1.16 大会有权拒绝提供不实资料、不支付报名费 / 纪念自行车服费用 / 接驳车车费（如适用）或不遵循报名手续之参加者的任何申请，已支付的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 1.17 50 公里队制组的团队成功报名后，大会将捐出每个团队港币\$3,000 的善款予香港公益金。相关的捐款收据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邮寄至相关的团队。
- 1.18 50 公里组及 30 公里组参加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开始，登入 register.hongkongcyclothon.com 查阅项目完成时间 / 成绩以及下载证书。

2. 防疫措施及要求

- 2.1 因应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防疫规定和指引，所有参加者必须符合以下防疫措施及要求（有关措施可能根据政府最新指引有所更新）：
 - 1) 所有参加者必须在活动当天的至少 14 日前完成接种 3 剂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
 - 2) 所有参加者必须在活动前 48 小时内完成由大会安排的 2019 冠状病毒病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活动只限持有核酸检测阴性结果之人士参与；
 - 3) 所有参加者必须在活动及自行车技术评核（如适用）前 12 小时内完成 2019 冠状病毒病快速抗原测试（快速抗原测试），并在检测棒上注明姓名、测试日期及时间。参加者应将有关检测棒纪录拍照及保存不少于 14 日，以供相关部门于有需要时检查。活动及自行车技术评核（如适用）只限持有快速抗原测试阴性结果之人士参与；
 - 4) 所有参加者必须在活动当天进入活动场地前于大会指定电子平台申报其健康状况及外游纪录。
- 2.2 所有参加者于进入大会安排的核酸检测 / 自行车技术评核（如适用） / 活动场地前，必须使用其手机 / 其他流动装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扫描场所 / 活动二维码。大会将使用“验证二维码扫描器”流动应用程序扫描参加者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的电子接种纪录（透过“安心出行”“医健通”“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展示）或纸本纪录。有关场地只限“蓝码”人士进入。
- 2.3 除进行剧烈运动时，所有参加者于活动当日任何时间必须佩戴口罩。
- 2.4 所有参加者于进入大会安排的核酸检测 / 自行车技术评核（如适用） / 活动场地之前，必须通过体温检测。出现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常见病征（如发烧、干咳等）的参加者，将会被安排到指定区域接受医疗人员进一步观察。如参加者有发烧、出现呼吸道感染病征或突然丧失味觉 / 嗅觉时，应停止参加 / 停止继续参与上述活动。
- 2.5 参加者应于出席活动前、后及于活动期间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如避免触摸眼睛、口和鼻，于进入活动场地之前必须佩戴口罩及洗手。
- 2.6 于活动场地内，参加者应在可行情况下保持适当社交距离。

2.7 请参阅香港卫生防护中心（CHP）的网址（www.chp.gov.hk/tc/index.html）以了解更多资讯。

3. 自行车技术评核、网上简介会、领取“选手包”、自行车及行李寄存服务

3.1. 自行车技术评核

- 报名参加 50 公里组及 30 公里组项目的人士，均须通过自行车技术评核，方能参与相关项目。参加者如符合以下其中 1 项资格，可获豁免参与自行车技术评核：
 - 1) 曾完成 2015、2016、2017 或 2018 年“新鸿基地产香港单车节”35 公里组、50 公里组及 30 公里组自行车项目并获得完成证书之人士；
 - 2) 曾于 2019 年成功通过“新鸿基地产香港单车节”自行车技术评核之人士；
 - 3) 曾参加 2018 至 2022 年由香港单车总会（单车总会）所举办的公路自行车比赛之竞赛会员；
 - 4) 曾报名参加 2018 至 2022 年由国际单车联盟（UCI）所举办的公路自行车比赛之人士；
 - 5) 曾完成大会认可的其他大型自行车赛事（如由国际单车联盟 UCI 或国家自行车协会 National Cycling Federation 举办之赛事）或公路活动之人士；
 - 6) 曾报名参加 2018 至 2022 年由香港三项铁人总会所举办的比赛（必须包含自行车项目在内）之竞赛会员。

如有任何争议，大会拥有最终决定权。

- 参加者必须于登记报名时间截止前，透过网上登记报名系统向大会递交有效的证明文件（即如 3.1 所列之报名 / 完成有关认可大型自行车赛事或公路活动的证明）。经大会核实有关证明文件后，登记才会被确认。如参加者未能于登记报名时间截止前提供有效证明，将会被视为放弃报名资格，大会将不会处理有关登记。大会保留查核参加者提供的有效证明之权利。若发现参加者提供虚假或无效资料，大会保留权利取消其报名资格。已缴交的报名费 / 纪念自行车服费用 / 接驳车车费（如适用）概不退还。
- 参加自行车技术评核的人士可自备自行车或使用由大会提供之自行车参与评核，有关自行车及装备规格请参阅乙部第 4 点。此外所有参加者均须自备头盔。
- 需要参加自行车技术评核的人士，将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收到电邮通知。届时请出示确认电邮及香港身份证 / 护照。

3.2 网上简介会

- 50 公里组及 30 公里组之参加者及其家长 / 监护人（如适用），必须出席 2022 年 12 月 10 日或 11 日举行的网上简介会。大会有权因参加者缺席网上简介会而取消其参加资格。有关网上简介会的详情将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透过电邮通知参加者。

- 男子公路赛、女子公路赛及队际计时赛之参加者及其家长 / 监护人（如适用），必须出席 2022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网上简介会。大会有权因参加者缺席网上简介会而取消其参加资格。有关网上简介会的详情将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透过电邮通知参加者。

3.3 领取“选手包”、自行车及行李寄存服务

- 所有参加者及其家长 / 监护人（如适用），必须亲身于指定地点领取“选手包”。男子公路赛、女子公路赛及队际计时赛之参加者必须于活动当天亲身领取赛事的计时芯片、车架牌及号码布。有关领取“选手包”的详情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前透过电邮通知参加者。
- 大会会为 50 公里组及 30 公里组之参加者提供自行车及行李寄存服务，有需要的参加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或 17 日于指定地点寄存自行车及行李。有关自行车及行李寄存服务的详情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前透过电邮通知参加者。

4. 特别天气及突发情况安排须知

4.1 因应恶劣天气或紧急事故，大会将作出以下安排：

时间	状况	安排
活动当天凌晨 2:30 后	3 号强风信号或以上 / 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	50 公里组及 30 公里组项目取消
活动当天上午 7:00 后		总裁慈善及名人单车游、男子公路赛、女子公路赛及队际计时赛项目取消
活动进行中	其他恶劣天气警告，如雷暴警告生效	按当时情况延迟、暂停或取消进行中的项目
活动进行中	紧急事故	暂停或取消进行中的项目

4.2 因应活动路线及相关大桥上之实时风速，大会将作出以下安排：

时间	状况	安排
50 公里组项目开始前 60 分钟内	若昂船洲大桥、汀九桥及青马大桥录得每小时 35 公里或以上之风速，中国香港单车总会建议不适宜进行自行车活动	考虑更改 50 公里组及 30 公里组项目路线
50 公里组项目开始前 15 分钟内		考虑更改 50 公里组项目路线
30 公里组项目开始前 15 分钟内		考虑更改 30 公里组项目路线
活动进行中		更改该时段进行中的活动路线

- 4.3 若活动因恶劣天气、紧急事故或强风而被迫改道、暂停或取消，报名费 / 纪念自行车服费用 / 接驳车车费（如适用）将不获退还。
- 4.4 如因战争、恐怖袭击、社会动乱及爆发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不可预计之因素导致活动取消，大会无须就任何人因活动取消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任何责任。参加者所缴付的报名费 / 纪念自行车服费用 / 接驳车车费（如适用）将于活动取消后的 60 天内退还给所有参加者。
- 4.5 大会只接受因医疗原因而提出之退款申请。申请者需于活动前，以书面形式（电邮至 hongkongcyclothon@hktb.com）向 2022 香港单车节活动管理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医生（于香港医务委员会或海外政府法定医疗机构注册）所发出的医疗证明文件。退款将于活动完结后的 60 天内退还给申请者。
- 4.6 大会保留因应道路实际情况或紧急情况下，于活动前或进行中更改任何活动路线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如紧急车辆必须于活动进行期间使用部分路段，以尽快处理紧急情况，大会可能会暂停或取消活动。在任何紧急情况下，参加者必须听从活动工作人员或执法人员的指示。

乙. 活动规则

1. 参加资格

- 1.1 参加资格严禁互换、出售、拍卖或转让。持有参加资格之人士把其持有之参加活动资格作出互换、出售、拍卖、转让、允许或授权其他人穿戴其获分配之活动号码布、号码牌及计时芯片，均属违例。一经证实违反此条例者，其参加资格将被取消；大会将拒绝违例者及非原参加资格持有人参与日后由大会举办之活动。
- 1.2 参加者必须于指定组别及大会指定的时间起步，否则将被取消参加资格，且概不获发成绩及证书。大会将要求未能于指定时限（包括检查站关闭时间，如适用）内完成活动之参加者离开活动路线。
- 1.3 参加者如未满 18 周岁，必须征得家长 / 监护人同意，方可参与自行车技术评核（如适用）及单车节活动。参加者应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前以下列方式将已签署的家长 / 监护人同意书交回大会：
邮递：九龙新蒲岗五芳街 12 号利景工业大厦 1 楼 B 室 - 运动版图有限公司
电邮：hongkongcyclothon@hktb.com
交回时请于信封封面，或电邮标题位置注明报名编号、参加者姓名及“新鸿基地产香港单车节家长 / 监护人同意书”字样。
未能按上文规定交回同意书者，将被取消参加资格。
参加者需带同有效的家长 / 监护人同意书，于领取“选手包” / 自行车技术评核 / 单车节活动当日作现场验证。
- 1.4 对于被禁参与自行车活动或涉嫌服用禁药之任何人士，大会有权禁止其参加或取消其资格。
- 1.5 大会在活动举行之前 / 后或进行期间，核实参加者之年龄或要求参加者提供核实年龄之证明文件。

2. 活动期间

- 2.1 参加者不得进行或企图进行任何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香港国安法》的行为。参加者必须遵从活动负责人员及相关当局（如香港警务处、食物环境卫生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职员所有合法指示。任何在活动路线上的活动工作人员、医务人员、赛事总监、裁判或保安若要求参加者退出活动，参加者必须立即离开活动路线。
- 2.2 参加者必须确保健康状况良好，适宜参加活动。怀孕或患有任何慢性疾病，如心脏病或高血压，或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或出现任何 2019 冠状病毒病或其他类似传染病症状之人士，皆不宜参加。大会如得悉或怀疑参加者不宜参加活动，有权取消其资格。

- 2.3 参加者必须遵从活动工作人员的指示，在指定时间内前往集合点，并于活动场地范围内与其他参加者保持适当社交距离。
- 2.4 对于作出任何行为、行径、或展示任何标志、标语或横幅惹起公众忧虑或大会视为不宜参加之任何参加者，大会有权禁止其参加 / 继续参与活动。
- 2.5 参加者须于单车节活动期间，全程遵守运输署安全指引及大会及活动主管的指示，否则大会有权取消其资格，尤其是：
- 不得酒后或药后骑自行车；
 - 骑自行车时不得使用手机、耳机、相机、录像机或自拍杆；
 - 骑自行车时不得载人、宠物或大型对象；
 - 不得之字形行车；
 - 活动期间，不得与另一车手并行；
 - 严禁携带任何危险物品（如玻璃容器、刀、烟火、激光棒、压缩气体或喷剂、攻击性武器、易燃、爆炸性物品或阻碍其他参加者之物品等）；
 - 不得丢弃垃圾；
 - 不得在行人路及公园范围内骑自行车；
 - 如没有合理原因，骑自行车中途不得停下。
- 2.6 参加者不得依靠、爬越或搬移活动路线沿途任何路障或设施。活动期间不论何时，不得进入紧急车辆通道，以备紧急车辆通行。
- 2.7 参加者于进入活动场地之前，必须通过体温检测、身份检查及行李检查（行李最大尺寸限为：30 厘米长 x 20 厘米宽 x 10 厘米深）。参加者不得携带任何内容带有侮辱、恐吓、歧视、宗教或政治成分的横额、海报、标语牌、传单、宣传品或展示品。大会完成所有检查程序后，将向每位参加者派发活动手带。参加者必须于进入起步区时展示其活动手带，直至完成活动后方可除下。
- 2.8 于活动期间，活动手带应保持清晰可见，以用作识别用途。未能正确佩戴活动手带的参加者将不被允许参加 / 继续参与活动，报名费 / 纪念自行车服费用 / 接驳车车费（如适用）概不退还。
- 2.9 活动工作人员有权于活动期间检查参加者是否佩戴有效的活动手带。任何被发现未佩戴有效活动手带的参加者将被要求暂停参与活动，活动工作人员将护送该参加者到特定地点进行身份验证。任何不符合资格的参加者将被安排离开活动场地 / 路线。
- 2.10 单车节活动当天，大会将不会提供行李寄存服务。
- 2.11 寄存于大会自行车及行李寄存区、自行车技术评核场地、收容车、货车、活动区域附近或其他地方之任何财产、设备（如自行车、部件）或个人物品，如有损失或损毁，大会概不负责。

- 2.12 活动路线沿途不设补给区。参加者应衡量自身需要，带备充足饮品及食品。活动期间不得饮用任何含酒精的饮品。
- 2.13 参加者须与其他自行车保持安全距离，以防前车突然刹车引致的意外。
- 2.14 为免酿成意外，参加者切勿于起点区、活动路线范围及终点区停留拍摄。
- 2.15 活动路线上将设有闭路电视以监察活动进行。参加者必须遵守活动规则。一经发现有以下违规行为，参加者将会被取消资格：
- a) 佩戴多于 1 块计时芯片参与活动；
 - b) 佩戴其他参加者的号码布、伪造号码布，或佩戴不正确的号码布；
 - c) 重复通过终点；
 - d) 因未能于指定关门时间内通过各路段之检查站，拒绝依照大会指示登上收容车或掉头（视乎情况而定）返回尖沙咀终点；
 - e) 未经工作人员（包括电单车巡逻员、自行车巡逻员等）许可，擅自进入紧急车辆通道或禁区；
 - f) 没有经起点区进入活动路线、或于活动中途使用快捷方式或乘坐其他车辆进入活动路线；
 - g) 拒绝服从活动工作人员或执法人员的指示。

3. 一般规条

- 3.1 参加者必须遵守大会所定安排及指示，包括由相关政府部门及大会为预防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所制定的卫生措施。
- 3.2 参加者必须具备基本的自行车集体骑行技术及正确的道路安全知识。即使活动于封路状况下进行，参加者仍须注意路面情况，如道路损毁、窰井盖遗失，以及自行车部件失灵等，以确保自身及其他参加者之安全。
- 3.3 大会已为活动及自行车技术评核购买第三者保险及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大会建议参加者如有需要，可自行行为所参加的活动购买意外 / 伤亡保险以及财产保险。
- 3.4 如因违反本参加须知 / 条款及细则而被取消参加资格之人士，概不获发还报名费 / 纪念自行车服费用 / 接驳车车费（如适用）。仅无法通过自行车技术评核之报名者方会获得报名费、纪念自行车服费用及接驳车车费（如适用）退款。
- 3.5 大会保留权利，禁止违反本参加须知 / 条款及细则之人士，参加将来举办的自行车活动。
- 3.6 对关于赛事 / 活动之一切事宜（包括赛事 / 活动程序、赛道 / 活动路线、条款及细则），大会有最终决定权（包括有权更改且无须事先通知）。赛事 / 活动如有变动或临时措施，以大会宣布或网站公布为准。

- 3.7 如有争议，以大会之决定为准且不可推翻。
- 3.8 报名系统内所有参加须知 / 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 3.9 参加者及其家长 / 监护人一经报名，即被视为接受活动一切之参加须知 / 条款及细则。

4. 自行车及装备安排

4.1 自行车安排：

- a) 参加者必须自备自行车。
 - b) 非本地参加者可以自备自行车，或使用由大会的指定合作伙伴提供之租用自行车服务。
 - c) 每辆自行车须配备至少 1 个运作正常的制动系统。
 - d) 每辆自行车须装配 1 个能就车辆驶近或出现而发出充分警报的车铃。
 - e) 除男子公路赛、女子公路赛及队际计时赛外，每辆自行车须按照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规例装配至少 1 个强制性反光体及能发出警报的车铃。
 - f) 大会并非自行车供应商，对任何相关申索或责任概不负责。
- 4.2 大会基于安全考虑，除事先获批准的供身心障碍人士使用之自行车外，概不允许其他参加者使用三轮车、有辅助轮的自行车、双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斜躺自行车及家庭自行车等其他车型。活动对自行车的定义是一台具有两个相同直径的车轮，前轮用于操纵方向，后轮通过脚踏与链条系统进行推动，车轮的直径必须相等或不小于 26 寸。在姿势上，参加者在自行车上必须保持坐姿，这姿势只能依赖脚踏、鞍座及车把来支撑。
- 4.3 所有参加者均须自备头盔，且于活动及自行车技术评核（如适用）期间全程佩戴。男子公路赛、女子公路赛及队际计时赛的参加者均须自备硬壳形自行车头盔。对于在活动期间未有佩戴合适头盔及其他安全装备之参加者，大会有权取消其参加资格。
- 4.4 除队际计时赛外，其他项目及自行车技术评核活动中不得使用计时车把及牛角把。
- 4.5 为确保安全，参加者骑自行车前应自行检查自行车及配件。
- 4.6 除事先获大会批准的供身心障碍人士使用之自行车外，不论年龄，每部自行车仅准 1 人乘坐。

丙. 声明及保障

1.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1.1 此网上报名系统上的个人资料会被大会及其代理、合作伙伴用作报名、统计、日后联络、旅发局的宣传活动及媒体访问安排、处理款项时作核实身份之用，以及进行2019 冠状病毒病接触者追踪。
- 1.2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参加者的个人资料有可能被转交予单车总会、大会的代理及其合作伙伴，以作行政用途，同时亦有可能被转交予卫生署及其他相关部门，以作防疫措施之用。
- 1.3 由于此网上报名系统的服务器位于海外，参加者的个人资料有可能会由香港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系统供应商处理、储存或转移。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将根据当地法律进行处理。
- 1.4 大会将对参加者的个人资料保密。除了法例要求，在未得到参加者的同意前，参加者的个人资料将不会被透露予第三者，已列明者除外。
- 1.5 除了另外说明，此网上报名系统上的个人资料是为了上述目的而收集。如参加者所提供之资料不完整或不正确，将导致报名或相关事宜被延迟处理或撤回。
- 1.6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资料提供者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已提交之个人资料。如要查阅或更改资料，请联络大会（电邮：hongkongcyclothon@hktb.com）。
- 1.7 所有收集到的个人资料将于本活动完结后或相关索赔事宜处理后（以较后者为准）的3个月销毁。
- 1.8 有关香港旅游发展局、单车总会、其代理及合作伙伴就处理个人资料的资料私隐政策，请查阅 www.discoverhongkong.com / www.cycling.org.hk / www.sportsoho.com。

2. 免责声明及保障

- 2.1 本人同意参加“2022 新鸿基地产香港单车节”，理解参加相关活动可能有潜在或不可预期的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及责任。
- 2.2 本人确认，本人健康状况良好，没有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或出现任何 2019 冠状病毒病或其他类似传染病之症状，及在不需医疗/其他辅助下，适合参与及完成活动。
- 2.3 本人同意遵守由香港旅游发展局（大会）及中国香港单车总会有限公司所订之一切活动规则及条款及细则。
- 2.4 本人特此声明，对于因参加 / 前往这次活动或自行车技术评核而受到的任何身体损伤、死亡或财物损失，本人代表自己及本人的后人、遗嘱执行人与遗嘱管理人，解除及免除大会、各赞助商及其他直接及间接有关人士及机构（获补偿者）的责任。
- 2.5 本人将赔偿获补偿者，因本人参与这次活动或自行车技术评核而引起或导致第三者任何损失、成本及费用的索偿。
- 2.6 如因本人身体状况不适宜参与及完成活动或自行车技术评核而引致其他参加者、工作人员或大会职员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或其他类似传染病，而导致该人士因其身体状况不适宜而未能参与或完成活动或自行车技术评核，或令该人士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或出现任何 2019 冠状病毒病或其他类似传染病之症状，本人同意向大会弥补一切损失。
- 2.7 本人授权大会验证所有及任何已提交的资料，并授权大会不可撤销、全球性、可转让、免版权税、非独家、可再授权的许可，在无须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于任何媒体重制、公开播送、编辑、传输或使用本人与活动有关的申请，包括照片、影片、个人资料（包括肖像、姓名、声音）或任何活动纪录或创作衍生作品，作为本活动筹办及推广或任何合法用途。本人同意大会无须就上述之授权获取本人的审阅或批准。
- 2.8 最后，本人确认表格上的资料属实，并在上传登记资料后同意大会所订之一切规则及决定。本人理解大会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以及在无须事先通知情况下更改活动详情。

丁. 各项项目规则

1. 50 公里组

- 1.1 参加者必须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满 16 周岁，及为 70 周岁或以下。
- 1.2 所有参加者必须在活动公布的开始时间前 90 分钟到达活动场地。
- 1.3 参加者必须把号码布依提供样式扣在衣服上，不得裁剪、折叠、涂改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1.4 所有参加者必须戴上自行车安全头盔及安全装备（如有需要）参加活动。
- 1.5 参加者必须遵守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领航车、电单车巡逻员、自行车巡逻员）的指示。
- 1.6 大会只会为参加者计时，而不会记录名次。除了超车外，参加者必须靠左骑行，以免发生意外。参加者禁止在青马大桥上超车。
- 1.7 在黑夜或能见度低时，须按照第 374G 章道路交通规例，车前要亮白灯，车后要亮红灯。
- 1.8 基于封路时限，大会将实施以下措施。项目开始后，电单车巡逻员会尾随最后 1 位参加者，以确保参加者保持应有速度。若参加者未能于指定关门时间内通过各路段之检查站，则必须登上大会的收容车或掉头（视乎情况而定）返回尖沙咀终点。

需完成路段			
地点	约公里数（由起点计）	分段指定完成时间	规定
雅翔道高架道路（环球贸易广场）	3	清晨 6:05	参加者须登上大会收容车。
青朗公路（近往青衣西路连接路）	14.6	清晨 6:10	参加者通过长青隧道后，不准进入青马大桥及汀九桥，须掉头前往南湾隧道方向。
南湾隧道（近西草湾入口处）	28.6	上午 7:15	参加者须登上大会收容车。
青沙公路（近荔宝路）	34.6	上午 7:20	参加者不准进入尖山隧道方向，须前往尖沙咀方向。
尖山隧道（沙田收费广场）	38.7	上午 7:25	参加者须登上大会收容车。
尖山隧道（九龙区入口处）	40.8	上午 7:25	参加者须登上大会收容车。
雅翔道高架道路（环球贸易广场）	47.4	上午 7:40	参加者须登上大会收容车。

* 检查站关闭时间或会更新。

2. 30 公里组

- 2.1 参加者必须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满 16 周岁，及为 70 周岁或以下。
- 2.2 所有参加者必须在活动公布的开始时间前 90 分钟到达活动场地。
- 2.3 参加者必须把号码布依提供样式扣在衣服上，不得裁剪、折叠、毁坏、涂污或作任何修改。
- 2.4 所有参加者必须戴上自行车安全头盔及配戴其他安全配件（如有需要）。
- 2.5 参加者必须遵守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领航车、电单车巡逻员、自行车巡逻员）的指示。
- 2.6 大会只会为参加者计时，而不会记录名次。除了超车外，参加者必须靠左骑行，以免发生意外。
- 2.7 基于封路时限，大会将实施以下措施。项目开始后，电单车巡逻员会尾随最后 1 位参加者，以确保参加者保持应有速度。若参加者未能于指定关门时间内通过各路段之检查站，则必须登上大会的收容车或掉头（视乎情况而定）返回尖沙咀终点。

需完成路段			
地点	约公里数（由起点计）	分段指定完成时间	规定
雅翔道高架道路（环球贸易广场）	3	上午 8:25	参加者不准进入西九龙公路，须掉头前往尖沙咀方向。
南昌（近青沙公路与西九龙公路交汇处）	6.8	上午 9:00	参加者不准进入青葵公路，须掉头前往尖沙咀方向。
南湾隧道（近西草湾入口处）	15.6	上午 9:20	参加者须登上大会收容车。
雅翔道高架道路（环球贸易广场）	26.2	上午 9:40	参加者须登上大会收容车。

*检查站关闭时间或会更新。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5 周年纪念杯”——男子公路绕圈赛（公开组）及女子公路绕圈赛

- 3.1 男子公路赛及女子公路赛的参加者必须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满 16 周岁，及为 70 周岁或以下。
- 3.2 如报名人数不足 15 人，该公路绕圈赛将被取消。
- 3.3 参加者最迟必须于所公布的开始时间前 60 分钟到达活动场地，登记参赛。参加者签到后，大会将为每名参加者提供 1 块计时芯片、车架牌及号码布。
- 3.4 车架牌应挂在自行车上。所有号码布必须依所提供样式穿戴，不得裁剪、折叠、涂改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3.5 参加者均须自备硬壳形自行车头盔，并妥善佩戴。
- 3.6 裁判长有权禁止落后过多之任何参加者继续参赛。参加者如遇此情况，将不会获发成绩。
- 3.7 如突围车群在转折位或冲线段追上主车群，主车群必须让路。
- 3.8 成绩按冲线次序（即通过终点线次序）排名。首 3 名冲线者将获发如下奖金：

组别 / 名次	首名（冠军）	次名（亚军）	第 3 名（季军）
男子公路赛	港币\$5,000	港币\$3,000	港币\$1,000
女子公路赛	港币\$5,000	港币\$3,000	港币\$1,000

- 3.9 参加者若对成绩有任何异议，必须在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向大会提出，裁判长拥有最终决定权，并经由单车总会公布作实。大会保留不接纳任何其后提交之争议或上诉之权利。
- 3.10 赛事结束后将有冠、亚、季军的颁奖礼。获奖参加者必须按国际单车联盟规则第 1.2.112 及 1.2.113 条的规定，出席正式颁奖礼。
- 3.11 参加者如缺席颁奖礼（除非出现裁判团正式认定之不可抗力），其奖金将会被大会充公。
- 3.12 参加者必须于赛事结束后归还计时芯片、车架牌及号码布予大会，如有违规者，将不获发成绩并须负责遗失计时芯片、车架牌及号码布之费用，每套为港币\$1,000（仅供参考）。
- 3.13 赛事按国际单车联盟自行车规则当时实行之版本举行。
- 3.14 惩罚将按国际单车联盟罚则实施。参加者或任何人士因违反赛事一般原则、本规则及内部纪律规则，将会受罚。此外，赛事管理人员有权因行为不当、故意破坏、违反本规则及清关诈骗行为将相关参加者逐出赛事。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5 周年纪念杯”——队际计时赛

4.1 参加者必须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满 16 周岁及为 70 周岁或以下。

4.2 如报名队伍不足 5 队，赛事将被取消。

4.3 参加者最迟必须于所公布的开始时间前 45 分钟到达活动场地，登记参赛。参加者签到后，大会将为每名参加者提供 1 块计时芯片、车架牌及号码布。

4.4 车架牌应挂在自行车上。所有号码布必须依所提供样式穿戴，不得裁剪、折叠、涂改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4.5 参加者均须配备硬壳形自行车头盔，并妥善佩戴。

4.6 比赛期间规则：

a) 比赛出发时每队必须有 4 名队员，否则将会被取消参赛资格。

b) 裁判有权勒令少于 4 名队员之队伍或个别落后队员离开赛道，参加者如遇此情况，将不会获发成绩。

c) 每队队伍必须穿着相同颜色及款式的制服，如任何队伍未能遵守，成绩将不获确认。

d) 即使参赛队伍未能在指定时间出发报到（起步时迟到），或比赛途中遇到自行车故障（如：轮胎破裂）、自行车意外等，本赛事将不设重赛。成绩按该队原定出发时间计算。

e) 参加者在骑行时必须靠左，除超越其他参加者时，方可靠右超越，超越后必须再次靠左骑行，以免发生意外。

f) 参加者之间不得互相推车或拉车。

g) 每队队伍于作赛时须保持队形，如有相同队伍之队员落后或被拉开多于 200 米的距离，或基于安全考虑，裁判可勒令该落后之队员离开赛道。参加者如遇此情况，将不会获发成绩。

h) 落后队伍及被其他队伍追上的队伍不得领骑或尾随其他队伍骑行，此规定也适用于个别落后之队员身上，即不得跟随其他队伍骑行或领骑。

i) 队伍如被追上，须与其他队伍左右之间保持至少 2 米宽的距离。情况持续 1 公里后，被追上的队伍应退至领先队伍之后至少 25 米的距离。如有需要裁判可勒令参加者之间保持左右 2 米宽及前后 25 米的距离，并且可按照 UCI 规定执行加时之处罚。

j) 如参赛队伍受任何影响导致无法继续余下比赛距离、退出比赛或该队不足 4 名队员到达终点，有关队伍将没有成绩及排名。

k) 队伍在比赛期间，必须要自行记录所完成的圈数及距离。

1) 裁判有权视乎情况关闭赛道。此外，裁判有权勒令未能完成赛事的参加者须遵从赛道上工作人员的指示，有秩序地离开赛道。裁判长有权停止落后过多之任何参加者继续参赛。参加者如遇此情况，将不会获发成绩。

4.7 全队名次将依据该队第 4 位参加者通过终点的时间而定，设冠、亚、季军 3 个奖项。首 3 支冲线的队伍将获发如下奖金：

首名（冠军）	次名（亚军）	第 3 名（季军）
港币\$5,000	港币\$3,000	港币\$1,000

4.8 参加者若对成绩有任何异议，必须在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向大会提出，裁判长拥有最终决定权，并经由单车总会公布作实。大会保留不接纳任何其后提交之争议或上诉之权利。

4.9 赛事结束后将有冠、亚、季军的颁奖礼。获奖参加者必须按国际单车联盟规则第 1.2.112 及 1.2.113 条的规定，出席正式颁奖礼。

4.10 参加者必须于赛事结束后归还计时芯片、车牌架及号码布予大会，如有违者，将不获发成绩并须负责遗失计时芯片、车牌架及号码布之费用，每套为港币\$1,000（仅供参考）。

4.11 赛事按国际单车联盟自行车规则当时实行之版本举行。

4.12 惩罚将按国际单车联盟罚则实施。参加者或任何人士因违反赛事一般原则、本规则及内部纪律规则，将会受罚。此外，赛事管理人员有权因行为不当、故意破坏、违反本规则及清关诈骗行为将相关参加者逐出赛事。